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会费收缴与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(本办法由第十一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提出修订，拟提交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会费收取行为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 第 250 号)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(民发〔2006〕123 号)》等相关要求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章程》，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学会实际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内容为基础，坚持“保运行、促发展”为方针，确定会费收取标准。

第三条 收取的会费除了用于组织管理、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，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第四条 学会会费分为：个人会员会费，个人理事会费，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

类别		缴纳标准 (元/年)	备注
个人会员	会员	50	会员入会批准之日起，交纳会费。按届交纳入会会费（每一届为五年）。
	理事	2000	1) 每年一季度缴纳上一年度会费。 2) 学会办公室负责印发会费收缴通知及开具由省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会费收据。 3) 单位会员中担任学会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职务的不再交纳相应会费，但个人会员应交纳相应的个人会费（50元/年）。
	常务理事	3000	
	副理事长	5000	
单位会员	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	13000	
	常务理事单位	10000	
	理事单位	8000	
	团体单位	5000	

第六条 会费收据应使用省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应按《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（川财非〔2005〕13号）》规定要求领购与核销。

第七条 依据学会《章程》，凡两年不缴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三、会费使用管理

第八条 会费使用坚持：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。会费主要列支范围：与学会相关的学术技术交流、科普教育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、评选表彰与考核奖励、出版学术期刊及科技资料、各类会议、日常办公及相关费用、设备与办公用品购置

等。

第九条 会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。年度列支预算应坚持收支平衡、厉行节约、资金使用高效的原则。

（一）每年初由学会办公室，依据学会事业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，提出年度会费列支预算建议。

（二）年度会费列支预算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三）对于年初列入预算项目，努力做到在预算内列支。对于年初未遇见的临时项目，单笔支出费用超过 5 万元以上的，应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及费用列支预算，报理事长会议批准后实施。应急或特殊情况下，可先实施后按程序补报和完善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按照要求做好项目与年度决算，决算要真实完整。

第十条 学会办公室应向理事会报告上年度的财务运行及预决算情况，自觉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监督。

四、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月 日，经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，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委托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